

常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取消常德莲康医院二级综合医院 等级的公示

在 2025 年度全市医疗机构年度集中现场校验工作中,我委发现常德莲康医院现有科室设置、人员配备、技术水平、设施设备、医院管理等方面不符合二级综合医院标准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经研究,决定撤销常德莲康医院二级医院等级。

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(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)向我委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常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 年 8 月 1 日

